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及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採納及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和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有關補充和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行政法規、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的決定及裁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以及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但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不適當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及檢察院檢察工作中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由國務院及主管部委進行解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1980年1月1日實施、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進一步組成其他專門部門。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及全體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上訴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各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有該等錯誤，上級人民法院有權自行審查案件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再審。倘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有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確有錯誤，並認為應當進行再審，則該案件須報送同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及裁決。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死刑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执行程序的各项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位於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一審。合同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同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時，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公民、企業及組織的訴訟權利施加同等限制。倘外籍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需聘請律師以在中國法院提起訴訟或應訴，則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國簽署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或根據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對方為其自身送達文書、進行調查及取證或進行其他行動。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須履行已有法律效力的判決及裁決。倘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倘該方當事人在規定期限內未有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及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申請或請求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障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正案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實繳股本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的境外發售及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內規定的內容已載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所載為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成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須以書面形式認購其須認購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未按前述規定繳納出資的發起人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認繳出資額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組織章程細則及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公司註冊成立。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倘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則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須委託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驗資機構進行驗資並出具驗資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前15日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納發起人提呈的組織章程細則草擬本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註冊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定價額的，應當由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成立之時須予發行的股份未獲全數認購，或倘全數付款認購已發行股份後，發起人未於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任何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認購款項，另加按相應期間銀行利率計算的利息。

倘公司未成立，法律責任由成立時的股東承擔；倘成立時有兩名或以上股東，彼等須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並承擔連帶責任。

倘成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成立的責任，而對他人造成損害，公司或其他無過失股東可要求有過失的股東彌償彼等由此承擔的任何賠償責任。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出資，亦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用貨幣估價並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惟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必須按有關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估值，不得高估或低估其估值。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一類別股份須按相同條件及相同價格發行。認購人、實體或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而該價格應當等於或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方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其股份。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目標投資者應當為境外投資者，但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或者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編製股東名冊並將其置於處所內，其中須載明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及住所；
- (ii) 各股東認購股份的類別及數量；
- (iii) (如為以紙本發行的股份) 股份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決議案以釐定新股的類別、金額及發行價格。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行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財務會計文件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於過去三年並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犯罪記錄；及
- (v) 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應刊發文件和財務會計報告，並編製股份認購表。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
- (iii) 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除非為下列任何目的購回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或
- (iii) 授予股份以作為僱員持股計劃或作為股份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有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 (v) 將股份轉換為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或
- (vi) 對上市公司維護其價值及股東利益而言屬必要。

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及(i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倘公司因上述細則第(iii)、(v)及(vi)條所載任何情形須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按細則的規定或經股東會授權，由三分之二以上公司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公司在第(i)條所列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後，須於購回起計10日內註銷所購回股份；倘在第(ii)或第(iv)項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須於六個月內轉出或註銷；倘在第(iii)、(v)或(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回本身股份，則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於三年內將有關股份轉讓或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上市公司購買本身股份時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倘上市公司在第(iii)、(v)、(vi)條所載任何情形下購買本身股份，則須通過公開集中交易的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可以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其股份。股份可經股東在股票背書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轉讓後，公司須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載於其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確定獲分派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就上市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另作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股份及股份持股量的變動。彼等於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在公司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所持股份，且在離職後六個月內亦不得轉讓所持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權利包括：

- (i) 出席或者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股份；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ii) 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v) 依照所持股數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接納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大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及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閱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閱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 (iv) 審閱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viii) 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

(i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作出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倘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則須在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少於法律規定的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iii) 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出要求時；或

(v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會主席主持。倘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主席主持。倘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或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職務召開股東大會，則監事會須及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倘監事會不召開和主持該大會，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大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列明召開大會的日期、地點以及大會擬審議事項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20日向全體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15日向全體股東發出。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向董事會書面提出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議程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對向股東發出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大會所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表決權。股東大會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惟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等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倘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則董事須盡快召開股東大會就該等事項表決。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案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投票時，可將票數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

股東大會審議事項應當編製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須與股東出席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包括三名或以上成員，其中亦可包括職工代表。倘公司有三百名職工或以上（已成立監事會，其中包括法律規定的某一數目職工代表除外），公司董事會成員須包括職工代表。董事會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產生。董事任期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重選連任。倘董事任期屆滿但未及時重選，或董事辭任導致董事人數少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營運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 制訂公司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發行方案；
- (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委任或罷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委任或罷免任何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應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董事會或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主席自收到提議後10日內須召開並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另行決定發出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方式及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名董事代為出席，授權書須載明其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當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倘董事會的決議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決議案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惟經證明董事在表決決議案時表明反對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中，則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董事：

- (i) 無法承擔任何民事責任或對承擔任何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或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而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人士，刑罰期滿未超過五年或被判緩刑，緩刑期滿未超過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公司或企業完成破產清算日期起未滿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原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人士，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日期起未逾三年；及
- (v)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任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人士為董事，則該選舉或委任無效。倘董事在任期內發生上述情形，則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一名，並可委任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批准選出。董事長須召開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履行職責。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代其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公司可按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董事組成，行使依照本法就監事會規定的職責及職權，而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及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由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委任主席一名，並可委任副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及副主席由過半數監事選舉產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委任。

監事會主席須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則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並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並可重選連任。倘監事任期屆滿時仍未及時改選或監事辭任導致監事會人數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履行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決議案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並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交方案；
- (vi) 根據中國公司法的有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及
- (vii) 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權。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案提出質詢或建議。倘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有任何違規行為，可進行調查，並在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和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忠誠並勤勉履行職責。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i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及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取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本身職責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應當列席會議並回應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如實向監事會（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監事會，則向監事提供）提供全部資料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對公司造成損失，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代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在收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緊急情況下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則該等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而導致公司損失，該等股東可依照上述規定的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以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後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除外。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獲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所收取的溢價、發行無面值股份取得的資本不計入註冊資本，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計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計入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須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業務經營或增加公司資本。公司動用公積金以彌補虧損時，應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餘額彌補虧損；仍有缺口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決定。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於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受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根據法律被解散；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解散公司。

倘公司發生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且尚未將其資產分派予股東，則可通過修改組織章程細則或以股東大會決議案而繼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倘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或(v)段情形而解散，須在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計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人士組成。倘於規定期限內仍未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有關申請，並及時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處置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後，須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仍然存續，但不得參與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倘清算組在清算公司財產及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根據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公司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向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提交供彼等確認清算已結束。獲得有關確認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發佈有關公司終止的公告。清算組成員須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其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其債權人賠償。

倘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須依照相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如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該發行人須於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遺失股票

如股票遺失、失竊或毀壞，股東可按照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程序，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判該等股票作廢。獲得該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股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規管暫停及終止上市的條例。中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暫停上市的相關條例。倘已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業務規則終止有關上市證券的上市及買賣。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在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須自相關事項發生及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合併公司須簽訂合併協議而相關公司須編製各自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公佈合併事宜。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計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債權人自公告日期起計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進行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擔。

倘進行分立，公司資產須作出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案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案之日起計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佈分立事項。除非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議，否則公司分立前的應計負債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我們的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規管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機構，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以規管股本證券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已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及轉讓以及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法規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及股息宣派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此乃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律，分為14章及226個條目，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中國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交易，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證券（包括H股）的發行及買賣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10日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當日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的未上市內資股（包括境內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於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和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獲通過，於199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除非仲裁協議無效，否則倘當事人按照約定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最終定論，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人民法院於收到有關申請後將執行仲裁裁決。倘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委員會的組成或仲裁的程序違反法定程序，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經人民法院組成合議庭審查核實，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案加入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全國人大常委會宣佈：(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在其他當事人領土內根據公平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承認和執行；及(ii)紐約公約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視為因合同或非合同商業法律關係而產生的爭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且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一條及第四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第二條及第三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而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倘內地人民法院認為於內地執行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將違反內地公共利益或香港法院認為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將違反香港的公共利益，則未必執行有關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實施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對於符合前述法規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更加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在香港與中國相互認可及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新安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排終止了對相互認可及執行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新安排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差異概要

香港法例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並非旨在作出全面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此後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上市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在有或沒有增加其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iv)將其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的股份；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備案（如適用）。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證券法，申請上市須符合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出資的財產除外）認購。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不得高估或低估作價。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通常而言，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僅可由法律及法規允許的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如H股亦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持有及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組織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上市後(i)限制公司於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限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股東大會前二十(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五(15)日發出。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三十(30)日發出股東大會通知。

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四(14)日。此外，若大會涉及考慮要求作出特別通告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十四(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通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為二十一(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除非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公司僅有一名股東，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

股東大會表決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根據香港法例，(i)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ii)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規定。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ii)經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iii)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彌償保證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公司法，若董事對公司作出不當行為，經法院許可，股東可代表公司提起衍生訴訟。例如，若董事控制股東大會的大多數票，因而可以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起訴董事，則可授出許可。

中國公司法規定，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違反其受信責任，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違反其受信責任，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在緊急情況下，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利益以其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指控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發出適當頒令將該公司清盤或監督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審查人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二十一(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財務報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應當在各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與公司條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將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民法典則為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強制性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管理人員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

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納稅款。

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於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受信責任

在香港，董事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包括不與公司利益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規定了董事的法定謹慎義務。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中國公司法規定，不記名股票轉讓後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